

111 學年度「藝起來尋美」-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 
(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)

**課程發展簡表**

藝文場館(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)	種子學校
4/30(六)前提出 <b>體驗課程摘要</b> (附件 1-1)(電子檔寄教育部承辦人信箱)	協助場館連結合適學習領域發展體驗課程
教育部公告審查通過之體驗課程摘要	5/20(五)前媒合學校報局(附件 1-4)
教育部 6 月辦理計畫說明會	
通過審核之體驗課程摘要，場館 7/15(五)將下列文件(紙本 5 份、光碟 1 份)函送教育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書(附件 1-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費表申請表(附件 1-3)5~12 萬 *計畫書須包含下列項目： 1. 美感體驗課程      2. 教師增能研習 3. 戶外教育體驗模組 4. 其他	7/6(三)前學校協助場館編列合作發展項目，將下列文件報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書(附件 1-5)5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費申請表(附件 1-6)5 萬(續辦 4 萬) *(補助基準參附件 3-課程發展)
112 年 9/30 前成果報告(附件 2-2)紙本 2 份+光碟 1 份、經費收支結算表報部	112 年 7/20 前學校將成果報告(附件 2-1)紙本 1 份報局及傳 PDF 掃描檔(mwa179@gmai.com)並將成果上傳至藝拍即合

**課程實踐與場館體驗簡表**

教育部體驗-請參考附件 4 場館課程 68 案		文化部體驗-請參考附件 5 文化體驗 201 案+場館體驗 8 案 *得參照藝文場館補助額度斟酌調整	
補助 4 萬	補助 3 萬	補助 3.5 萬	2.5 萬
1 日以上	4 節以下	1 日以上	4 節以下
學校請於 4/8(五)~4/25(一)至「藝拍即合」網站申請			
審核通過的學校請於 7/1(五)將下列表件報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書(附件 1-5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費申請表(附件 1-6)*補助基準參附件 3-場館體驗			
112 年 7/20 前成果報告(附件 2-1)紙本 1 份報局，另傳 PDF 掃描檔及 WORD 檔 (mwa179@gmai.com)，並至藝拍即合完成評價			